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宣传部、编办、网信办、发改委、公安局
政局、财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建设局）、交
卫健委、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市场
人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
援支队、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人行平潭综合

类培训机构，符合标准的可采用文件批复同意或颁发办学许可证

（四）坚持办学宗旨。校外培训机构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
展为落脚
规律和学
培训。

（五
简章、制

不得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学生接受培训。各级教育、民政部

家有关财

（六）规范收费管理。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国

（七）用好管理服务平台。各地教育部门要依照《全国中小

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排查登记、整改跟

报处罚等全业务监管和服务，加强对平台功能

到家喻户晓，省市两级教育部门负责汇总管理。

单、黑名单、学科类培训班等信息，

各界监督。

（九）实行黑白名单制度。全面推行白名单制度，公布通过

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及主要信息，并根据日常监管和年

公示系统（福建），记于相对应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依据失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

定进行信用管理并依法公示。

（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各地要加强与金融部门合作，探

索通过建立学杂费专用账户、票控账户最低余额取上望资角学前

风险时，退还学生

学费，补发时间、资金、建设等各类结合具体情

息预案，指导停业整顿的机构做好退费和群众安抚工作，保障师

生合法权益，防止机构卷款逃跑引发群体性事件。要指导校外培

指导学校按照有关

材，统筹各学段各年级教学计划、教学进度，

标准严格控制班、教学等起点教学学导行为，

到校外培训机构讲”、

关校长和教师的责任；对教师“课上不讲课后

员会作用，推动学校

潜力，积极利用校外资源，充分发挥家长委员

建立弹性离校制度，普遍开展课后服务工作

课

增强实践，为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提供免费辅导，坚决防止

根

后服务变相为统一要求的集体教学或补课。各地可结合实际，

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省级和市级教育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宏观管理与指导；县级教育部门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未取得

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卫生健康部门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

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对无证开展培训、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

部门参与的联席合议制度，制订详细的工作方案

问责。

附件：福建省校外

福建省教育厅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公安厅

开窗或有明灯、灯光型疏散或金属栅栏，当设

从内部易于开启，并设置明显标志。

须设置时，应能从

九、电源线路

线路敷设应

插座及灯具等的安装等级均应满足安全电气

当采用金属套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PVC阻燃套管保

十、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每日培训开始前和结束后进行一次防火巡查，每月组织一次防火检查。

十一、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印发